缙云县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提高养老护理人员待遇水平，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依法登记为法人并经民政局备案或审核确认的养老服务机构中，实际从事养老护理服务与管理人员（行政、事业编制人员除外），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养老服务机构中持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1年以上；

（二）本人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或劳务派遣协议；

（三）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），且在“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”或“浙里康养系统”可查询；

（四）按要求完成养老护理员继续教育，并在浙里康养系统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打卡；

（五）申请补助发放区间所对应的年度未发生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护理员，按照初级（五级）、中级（四级）、高级（三级）、技师（二级）、高级技师（一级）不同等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元、300元、400元、600元、10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。

三、补助程序和经费保障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对象，每半年度由其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统一向机构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信用承诺书（附件1）、申报名册（附件2）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）复印件、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或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、养老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等材料，经乡镇审核无误，提交县民政局确定后发放。

（二）补助资金从浙江省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列支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对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人员的审核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定期组织对享受补助人员的专项检查与数据比对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养老服务机构或个人存在骗取、私分、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办法从2023年9月1日起实施。补贴时间从2023年9月1日起计算。本办法民政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